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42頁至第48頁，該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42頁至第48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該年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最多78,800,000股新股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390)，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之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主席)

黃清海(董事總經理)

馬 申

勞景祐

李志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27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楊麗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吳繼偉

魏華生

徐溯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鄭慕智先生、楊麗琛小姐、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一人數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毋須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馬申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所有將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成為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27樓。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現有發行授權」），以及(ii)購回本公司證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或有關類別證券之10%（「現有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一份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後，上市規則曾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以全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增設全新之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後，認為必須使組織章程細則緊貼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建議(a)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確保遵守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第42頁至第4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予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額至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證券之總面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馬申，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轉調本集團。除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外，彼擁有豐富機電工程經驗及超過二十年之中國商貿、金融投資及物業發展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52,125股股份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聯水泥」）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馬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李志剛，五十一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頗具規模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上聯水泥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上聯水泥之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權益乃根據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該計劃之承授人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上聯水泥股份）。

李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鄭鑄輝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自二零零零年，鄭先生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擁有逾二十七年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之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之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吳繼偉先生，三十六歲，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亦為Global Gateway, L.P.（由建生集團及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s組成之電信基建合營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一間擁有美國商用物業權益之私人地產投資公司）之總裁。吳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取得Wharton Business School財務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魏華生先生，四十六歲，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任職香港及海外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魏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與魏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魏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之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徐溯經先生，六十歲，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業改革部主任。彼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辦公廳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業改革部副主任、資產經營管理部總經濟師。徐先生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外部董事。彼具有豐富之石化企業宏觀管理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勞動保護研究所，主修安全技術工程，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之董事酬金每年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5,093,983.60港元，包括875,469,918股已繳足股份，並有五份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8,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待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87,546,991股股份。認股權證之文據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贖回認股權證之條款。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能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會認為股份之購回在提高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備用額度，在任何情況下，該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可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預期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425,510,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0%。根據該等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新鴻基之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鴻基權益之增加將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2.700	1.950	0.071	0.025
五月	1.980	1.500	0.022	0.010
六月	1.990	1.620	0.033	0.013
七月	1.890	1.730	0.019	0.013
八月	1.950	1.490	0.019	0.010
九月	1.970	1.840	0.020	0.011
十月	2.250	1.910	0.022	0.010
十一月	2.300	2.025	0.013	0.010
十二月	2.175	1.830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250	1.900	—	—
二月	2.500	2.150	—	—
三月	2.400	2.000	—	—

* 於月內並無交易。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屆滿。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1.88港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8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細則第96條

現有細則第96條作出以下修訂：

(i) 於細則第96條之末刪除下列字句：

「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及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2. 細則第105(A)條

現有細則第105(A)條作出以下修訂：

(i) 於細則第105(A)條起始刪除下列字句：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毋須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及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3. 細則第120條

於現有細則第120條中刪除第三行「細則第105(A)條之條文及」之字句。